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1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控股")的通知,近期帝奥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押原因
帝奥控股	第一大股东	3,360	2017年2月14日	2018年2月9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60%	质押到期
合计		3,360	—	—	—	6.60%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帝奥控股	第一大股东	2,500	2018年2月9日	2019年2月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91%	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等
合计		2,500	—	—	—	4.91%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帝奥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08,813,1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5%。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500,192,9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8.31%,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8-012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5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55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杜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被贾满根起诉的5个运输合同纠纷案诉讼进展(一审判决)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售公司通知,原告贾满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市中院),金华市中院对上述5案均已作出本案按上诉人贾满根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的终审裁定。现将诉讼事项进展及结果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3日,江煤销售公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案号(2016)浙0783民初18182号、18129号、18127号、18128号和18181号5张传票,以及贾满根诉东阳杜宇、江煤销售公司和河池化工的5宗运输合同纠纷案起诉状。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 本案事实

江煤销售公司从东阳杜宇采购煤炭并销售给河池化工。袁州区佳运物流运输部、袁州区美捷物流运输部、袁州区远通物流运输部、袁州区福运物流运输部和娄底市祖师煤业有限公司分别通过东阳杜宇联系为江煤销售公司运输煤炭给河池化工,并向河池化工开具运费发票,应收运费分别为12.6万元、117.2万元、80.7万元、117.4万元和354.5万元。贾满根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分别从上述原债权人处受让上述5项应收运费债权。2016年12月,贾满根将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杜宇、河池化工诉至东阳市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应收运费和逾期利息损失,分别为13.9万元、128.8万元、91.4万元、129.7万元和381.8万元。

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管辖权异议

江煤销售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交本案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东阳市法院驳回异议申请。后又向金华市中院递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亦被驳回。

四、一审情况

2017年4月27日、9月26日,东阳市人民法院两次分别开庭审理了上述5案。2017年10月26日分别对上述5案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均为:驳回原告贾满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贾满根负担。

五、二审情况

上诉人贾满根不服上述5案的一审判决,向金华市中院提起上诉。金华市中院对上述5案分别进行了审理。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贾满根未在法定期间内缴纳上述5案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金华市中院于2018年1月31日分别对上述5案作出裁定,裁定结果均为:本案按上诉人贾满根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09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一、委托理财概述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根据认购委托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QKFD201)	保本开放型	9,000	2018年2月12日	35天	3.80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适当进行投资有预期收益率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72,000万元(包括本次的9,000万元)。

八、报备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10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007、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收益(元)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QKFTP1)	保本开放型	5,00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2月9日	167,671.23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根据认购委托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3,600万元购买了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QKFTP0)	保本开放型	3,600	2018年2月12日	35天	3.2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8,600万元(含本次3,600万元)。

九、报备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1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予林芝腾讯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先生与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以8.81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230,586,026股、247,937,080股(即合计478,523,106股)公司股份予腾讯(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上述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股权转让予林芝腾讯的公告》(2017-051)等公告。腾讯与张轩松、张轩宁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转让前,腾讯不持有公司股份;如本次转让完成后,腾讯将持有公司478,523,106股股份,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5%。

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18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轩松	1,637,836,248	17.11%	1,407,250,222	14.70%
张轩宁	991,748,320	10.36%	743,811,240	7.77%
合计	2,629,584,568	27.48%	2,151,061,462	22.48%

本次协议转让前,张轩松、张轩宁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7.4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后,张轩松、张轩宁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4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张轩松、张轩宁(与张轩松以下简称"出让方")、腾讯(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全部出让方以及腾讯,以下并称"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确认并承诺:

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17年12月16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上交所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不予受理协议转让的其他情形。

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

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

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申请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出让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的,申请人承诺在6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90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规定,即全部出让方和腾讯共享该1%的减持额度。腾讯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遵守《细则》关于大股东减持、董监高减持的规定。

9.申请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后腾讯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或者腾讯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腾讯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公司股份。

10.申请人承诺,本次协议转让的全部出让方、腾讯同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并一次性完成过户登记。

11.申请人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上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终止办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通知上交所之日起30日后方可再次向上交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12.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上交所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1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议案"(以下简称"计划")、"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通力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2017年12月1日登载的《永辉超市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回购股份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永辉超市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12月13日登载的《永辉超市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8年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受让张轩松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166,343,400股,价格9.77元/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2018年1月24日登载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及结果公告》。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向33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6,343,400股,授予价格为4.58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永辉超市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永辉超市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权益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通力律师发表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自回购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登记在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下。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获授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将于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16间完成主管机构备案及本次计划激励对象股份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1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厦门吉比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吉相投资")拟与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果投资")共同设立厦门坚果核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吉相投资拟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15.00%股权。除此之外,吉相投资拟出资人民币6,000.00万元,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即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2018年1月15日,吉相投资与坚果投资签署《发起设立厦门坚果核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坚果核力基金的合作协议》。详见公司2018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2月9日,公司接到坚果投资通知,基金管理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坚果核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成立时间:2018年2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GQ7A83;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02F;

经营期限:自2018年2月9日至2038年2月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坚果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850.00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85.00%股权;吉相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15.00%股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1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一、自2018年1月3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8年1月30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8年1月30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8年1月3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产品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1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4.00%	2018年1月31日	随时支取	1,000.00
2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1月31日		1,560.00
3	雷霆信息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2日		1,200.00
4	雷霆信息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5日		900.00
5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7日		320.00
6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7日		1,600.00
7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2月7日		1,400.00
8	雷霆信息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7日		480.00
9	雷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7日		1,100.00
10	雷霆娱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2月9日		280.00
11	野猫公园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2018年2月11日		490.00
12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12日		1,400.00
13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12日		900.00
14	吉比特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兴客众享68期		5.15%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8日	3066.20
15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2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95%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5月14日	10,000.00
16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5月14日	7,600.00
合计								33,296.20

说明:

1、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2、雷霆信息:指厦门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科技(请见说明4)全资子公司;

3、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科技(请见说明4)全资子公司;

4、雷霆科技: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控股子公司;

5、雷霆娱乐:指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全资子公司;

6、野猫公园:指广州野猫公园科技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全资子公司。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1,334.2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二)吉比特与兴业证券于2018年2月1日签订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三)吉比特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8年2月12日签订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22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

(四)雷霆互动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8年2月12日签订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22期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1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5,822,485.63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附:李丽女士简历

李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1997年至2001年在北京牡丹电视机厂镇江分厂担任财务会计;2001年至2008年在深圳市商巨自动化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至2013年在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会计、部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丽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人民币70万元。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人民币3150万元,持有公司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1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多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5,822,485.63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5,822,485.63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